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9月7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67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報告案:

(一)、關於法務部函送「政府機關易滋弊端業務之研析與防制對 策」提會報告。

記錄彙整:王美瑤

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審議案:

- (一)、訂正樹林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部分 廣場兼停車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案。
- (二)、臺北縣石門鄉海灣新城更新地區劃定案。
- (三)、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綠 地及自來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 期工程)案。
- (四)、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已開發建築密 集社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電路鐵塔 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
- (五)、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 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 (六)、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臨時動議案:

- (一)、變更三重等十九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 (二)、研議修訂台北縣三重等十九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八點老舊或窳陋地區改建規定。

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中午12時。

_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關於法務部函送「政府機關易滋弊端業務之研析與防 辦理 台北縣政府制對策」提會報告 機關
類別	報告案
<u>類</u>	
決議	洽悉。

案由	訂正樹林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辨理機關	台北縣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緣起

說

樹林都市計畫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3 年 2 月發布, 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案,變更機關用地(機四)為電力事業專 用區,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現為台電綜合研究所使 用。

經查機關用地(機四),係71年3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及機關用地)」,由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機四),惟79年9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部分機關用地(機四)範圍(樹林市大安段764-2、部分764地號等二筆土地與樹林市大安段764-3、733地號等二筆土地),誤植為農業區,並分別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六)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三)。其後,於80年8月發布實施之「訂正樹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為農業區)暨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已將機關用地(機四)範圍勘正。

次查 93 年 2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彙整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編號三),雖已將 80 年 8 月發布之訂正案納入,惟部分機關用地(機四)範圍(樹林市大安段764-2、部分764 地號等二筆土地與樹林市大安段764-3、733 地號等二筆土地),仍未配合訂正,僅將其餘機關用地(機四)土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四、變更計畫理由:

明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避免因書圖不符產生都市計畫執行上之疑義,爰辦理都市計畫訂正事宜,以茲適法並配合實際狀況,並符合內政部 68.03.13 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規定:「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

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訂正案位於樹林都市計畫西北側,電力事業專用區西南側之部份土地,訂正範圍包括樹林市大安段 764-2、764-3、733 及部分 764 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共計 0.41 公頃,其土地皆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訂正位置詳圖一、圖二所示。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訂正係依 80 年 8 月發布實施之「訂正樹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部分機關為農業區)暨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案核定內容訂正,故訂正後面積未變更(詳表一)。

- 1、訂正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兒六)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其範圍為樹林市大安段 764-2 及部分 764 地號等二筆土地。
- 2、訂正部分廣場兼停車場(廣停三)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其範圍為樹林市大安段764-3、733地號等二筆土地。

七、辦理經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12 月 8 日至 10 日刊登民眾日報),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樹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共收到人民陳情意見一件,提請討論。
- (二)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24 日本縣都委會第 361 次會議審議,決議: 「請規劃單位及作業單位查明台電 71 年變更案及 80 年訂正案 之機關用地劃定原則,及樹林一通及二通公共設施(公兒用地 及廣停用地)之規劃原意後,再依適宜之法定方式及程序續行 辦理。」
- (三)經查本案原機關用地之劃設係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因亟需設置大型電力試驗場辦理全國工業用機電設備檢驗,故由台電評估擇定所需土地及地點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71年3月),並依法價購徵收土地。另鄰近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係源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79年9月),為「配合新設工業區而劃設」,故係為鄰近「農業區」部分變更為工業區、部分變更為公共設施;另二通計畫(93年2月)內容則述明「維持原計畫」。
- (四)基於361次大會決議內容,本府業於96年2月9日召開後續作

業協商會議,結論如後:

- 一、請台電公司提供位於本訂正案土地上之現有建物、設施及 設備之建造執照、權屬證明或資產證明等足以證明台電已 於「變更樹林(第一次通盤檢討)」案(79年)前,即已 於該土地上建造或設置相關設施及建物,俾利供大會審議 參考。
- 二、本訂正案若審議通過後,未來公兒六及廣停三用地將難以 開闢及使用,經台電與會代表允諾「現有建物與上述公設 用地已有退縮空間,該退縮空間,未來在不影響現有建物 及設施之安全使用原則下,將願意提供與公共設施用地一 併作統一之規劃與設計,以增加公共設施之可使用性」。
- 三、經查電力事業專用區內尚有三筆土地(大安段 753、756 及 757 地號)屬私人土地,請台電公司應依法取得該等三筆 土地,以符原計畫「機四(現電力事業專用區)用地由台 電公司價購徵收」之原則。
- (五)台電公司依上述會議結論,於96年4月18日及96年6月29日函送有關區內建物、設施及設備之興建設立時間統計資料與位置圖、同意將圍牆外之土地與鄰近公共設施用地一併作規劃設計以及電力事業專用區內之私有土地徵收計畫已簽報主管機關核准中。
- (六)綜上,本案係屬「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時,引用舊資料所致錯誤,現提訂正案予以修正,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公決。

決

照案通過。

議

表一 訂正樹林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內容明細表

					1 / 14															
編	原						內容											赵	都委	、油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訂			正		理		由	亦尔		大大
號	號						(公												議	
1		計畫	赿								80	年	8月8	逐布·		у Г-	訂正	昭	室诵	
1		北側,											十畫					,,,,	л ~	`
		力事				-														
		ル 専 用		(0	. 40		(0.	20)				各州战							
		•		庄 1	1	佔	雨山	市	米											
		西南俱	1 0																	
				車場									美區 為				_			
				(0	. 15)	(0.	15)	ヒポ	∱機	鯏月	月地(機四	1) 軳	圍勘	止。			
											0.0		o		.	_				
													2月~		•					
													計畫							
										討)	١	,方	ぐ彙素	を歴ら	欠個	案變.	更一			
										覽表	٤ (;	編引	虎三)	, 虽	自己非	年80	年8			
										月發	(布.	之言	丁正第	を納り	٠, ١	准部	分機			
										關用	地	(村	幾四)	範圍	園 (木	封林:	市大			
													2、剖							
										- • .			- 計林す				•			
										'			至二年		•					
												_	」一章 堇將其				•			
													ェハァ ,變貝							
										四月品。		كالأ	グ変え	こ何日	电刀	扩 未,	守川			
										區。										
											14	J 12	е — п	n iat v	٠ .	57 .mh	<i>4</i> 🖂			
										.	•		章民眾	., -		-	_			
													產生者		. —					
										疑義	ξ,	將音	邓分类	『里』	公園	兼兒	童遊			
										樂場] 、.	部分	子廣均	易兼の	亭車よ	易訂.	正為			
										電力	1事	業具	専用ほ	豆,」	汉茲 3	商法	並配			
										合實	•		•							
										- ^			-							
																		<u> </u>		

註:1. 凡本次訂正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表二 訂正樹林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历山事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原計畫	利訂重			
1		簡長文等 1 人 (樹林市大安段 753、	要求台電公司	儘快徵收該二	該二筆土地被劃為電力專用區,長年未被		照初核意見。
		756 地號)	筆土地。		台電徵收,有損陳情人權益。	1. 台電公司已將土地徵收計畫簽送	
						主管機關陳核中。	
						2. 非屬本案訂正範圍內之土地,故依	
						規定不予採納。	

案由	ま 11 日 4 - 11 日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被押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石門鄉海灣新城更新地區劃定案	, ,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辦理緣起: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自然景觀資源豐富,	位於台	北、基	基隆都會區外				
	圍,「北部海岸旅遊線」向來為交通部觀光局		_					
	整備路線之一,台二省道淡水至萬里段沿途山青水秀,亦為近來國內							
	北部重要休閒觀光據點。							
	位於台二省道從淡水往三芝方向,二十三點五公里處之海灣新							
	城,整排四、五層樓百餘戶連棟別墅,現況建物殘破,外觀有礙觀瞻,							
	面待更新。							
	該建物係於民國六十六年興建之濱海度假住宅,大部分住戶不住							
	於此,隨著生活富裕、交通便利以及休閒產業的多元化,時至今日,							
說	越來越少的住戶使用,以致社區無法正常的運作與進行維護管理,目							
	前僅有少數住戶(約10餘戶)居住,其餘皆問	引置。						
	三、劃定範圍及現況分析:							
	(一)更新地區位置:本區位於北海岸風景特	定區主	E要計 i	畫西北側,鄰				
	近白沙灣,位於石門鄉台二省道旁,座落	陈石月	門頭圍.	段八甲小段1				
	地號。							
	(二)面積:0.4211 公頃							
	(三)使用分區:農業區。							

(四) 現況分析:

(1)土地現況:本區為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使用分區為農 業區,範圍為石門頭圍段八甲小段1地號,上有五棟建築物, 約229户。

- (2)建物現況: 第一棟 6 號因台二線道路拓寬,部分建築物拆除致 牆壁室內隔間裸露,有部分陽台天花板及外牆鋼筋外露、鏽蝕 及磁磚剝落,經專業公會技師及建築師現場勘查檢視,本案建 物目前應無立即性危險,惟仍需維護管理。
- (3)土地權屬概況:為私人持分所有。

四、劃定理由: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優先劃定 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本案為改善環境景觀,促進觀光發展,爰依上開6條第6款規定 劃定為更新地區。

五、再發展原則:

- (一)本區經查民國 68 年編定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 用地,於民國 75 年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為農業區, 海灣新城屬非都市計畫時期興建之建築物。
- (二)海灣新城目前係4~7層建物,計229戶,拆除重建整合困難,且 位於北海岸風景區,為符合風景區景觀及觀光發展,本區建議優 先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

六、劃定程序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更新地區之劃定···, 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本案提請討論 俾依程序劃定。

決

一、本案位屬農業區,尚不適宜劃定為更新地區,應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俾根本解決問題。

議

二、 本案暫予保留。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綠地及自來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	郊田 샗 鴖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為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設計,變更路權範圍用地 為道路用地,該路段橫跨新店都市計畫及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於 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之道路路線包括(請詳附件一):

(一) 主線:

路段長約1.95公里,起點由新店都市計畫與新店安坑主要計畫交界處向東經車子路沿國安局及台北菸廠南側進入景文技術學院前方山區,轉東北方向經安忠路至自來水配水池,並自軍事基地山區以地下箱涵穿越,至墳墓地區以安和路支線銜接安和路(安和路支線未包含於第一期工程),穿越墳墓區後至達安華街接安坑交流道聯絡道支線聯絡北二高安坑交流道。

(二)安坑交流道聯絡道支線:

本路段長約726公尺,起點與主線於5K+462.461處相交, 略與安和路平行,往北接至安坑交流道聯絡道與安康路口 (I-12-50M)。

四、原計畫發布情形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範圍,劃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始於「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實施),主要為因應安坑地區快速發展,紓解安坑地區交通擁塞之相關道路建設,主要變更位置為新店安和路及安康路交叉口南側,內容為變更部分農業區、保護區、機關用地、住宅區、公用事業用地、自來水用地及風景區等為道路及綠地用地,計畫並規定未來本道路用地之取得,應併同周邊農業區變更決議之附帶條件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五、變更理由

由於安坑地區僅靠安康路作為主要聯外道路,因地區發展及穿越性車流影響,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 C 級以下,尖峰時間更形成嚴重擁塞現象,為儘早紓解交通困境,本府於 92 年完成道路可行性研究

說

說

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將第一期工程列為優先,96年2月9日經行政院建字第0960004278號函正式核定通過工程納入生活圈四年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工程經費約31.4億元,由中央負擔83%,餘由縣府負擔,考量交通壅塞問題亟待紓解,並配合上述道路開發工程預算之核撥,本府擬就道路第一期工程部分先進行開發興建,由於原「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所劃定之道路線型未考慮路線經過山坡地地形,部分路段必須留設道路邊坡、擋土等相關設施路權用地,故配合道路修正設計,於此次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變更部分原路權範圍外之道路需地為道路用地,而對於不再為道路使用之用地則恢復其原使用分區,並配合本次變更程序,將原用地取得方式變更為「一般徵收」,以配合開發期程提前之需求,以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並儘早紓解地區交通問題,繁榮地方發展。

六、變更內容 (請詳附件二至五)

(一)變更部分其他使用分區為道路:

配合原計畫劃定之計畫道路範圍,並依本次道路規劃路權需求檢討,變更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綠地及自來水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面積計約2.4116公頃。

(二)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其他使用分區:

依本次道路規劃路權範圍,檢討都市計畫用地需求,將規劃 路權範圍外不需做為道路功能之用地,恢復為變更原計畫前之農 業區變更面積計約 0.4775 公頃。

(三)變更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用地:

因本案道路開發需遷建用地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安坑自來水配水池,需將未來遷建基地由原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變更為自來水用地,變更面積計約 0.4050 公頃。

(四)變更道路用地開發方式:

配合本計畫道路功能需求及開發期程,依本次道路規劃路權 範圍變更道路之開發方式,由原先規定之「區段徵收」方式,改 為「一般徵收」,變更徵收方式面積計約 13.9978 公頃(含新店 都市計畫及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範圍)。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道路建設及自來水配水池遷移工程,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之開闢經費總計約為新台幣三十一億四千萬元整,配水池遷移工程總經費約為新台幣一億一千萬元,經費需求主

要為工程用地徵收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施工費用等。 八、辦理經過 (一) 本府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以北府城規字第 09604291481 號 公告,自96年7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刊登於民國96 說 年7月19日至96年7月21日中華日報C7版)。並於民國96 年7月31日上午10時假臺北縣新店市馬公公園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三件,除其中一件部 明 份陳情內容與本案變更計畫內容無涉外,餘均已納入本案考量。 九、人民陳情意見 請詳附件六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有關本案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如下: (一)陳情案第一案涉及本次變更範圍部分酌予採納,不屬本案變更之原 初 核 有計畫道路範圍不予討論。 (二)陳情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意 (三) 陳情案第三案提請委員會討論。 見 二、 本案屬重大建設計畫,餘請照案通過,以利工進。 除人民陳情意見依下列各點修正通過外,餘照案通過: 一、陳情案第一案涉及本次變更範圍部分酌予採納,依規劃單位列席說明 意見不予變更;另不屬本案變更之原有計畫道路範圍不予討論。 二、陳情案第二案依初核意見通過。 決 三、陳情案第三案有關配水池用地部份先予照案通過,但請台北自來水事 業處再會同新店市公所就公有地部分會勘,如有合適土地之方案,授 議 權作業單位就所劃設之用地範圍審核後,逕為報內政部審議,並提下 次大會追認。

四、修正如後附本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附件二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綠地及自來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內谷明細衣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	
	變更前項目	變更後項目	變更面積	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一、變更部分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 2904		照案通過
其他使					
用分區	保護區	道路用地	1.3791	配合	
為道路	., ,,,			安坑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463	一號	
	任七四	坦哈川地	0.0403	道路	
	綠帶	道路用地	0.6363	工程	
	自來水用地	道路用地	0.0595		
小計			2. 4116		
二、變更部分	道路用地	農業區	0.4775	配合	照案通過
道路為				安坑	
其他使				一號	
用分區				道路	
				工程	
小計			0.4775		
三、變更部分	農業區	自來水用地	0.4050		先予照案通過,但請台北
農業區				配合	自來水事業處再會同新店
為自來				安坑	市公所就公有地部份會
水用地				一號	勘,如有合適土地之方
				道路	案,授權作業單位就所劃
				工程	設之用地範圍審核後,逕
				,—	為報內政部審議,並提下
			0 10 = 0		次大會追認。
小計			0.4050		
總計			3. 2941		
				-191	<u>. </u>

註:1.實際面積及範圍以核定圖面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及自來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_	姓名:	一、祖厝在規劃道路用地上(木柵小段	一、希望道路往南移 20	一、有關陳情土地位於原	涉及本次變更範圍
	黎田圳	230-24, 230-7, 230-18	公尺,陳情人得保有唯一	安坑一號道路 40 米規劃	部分酌予採納,依規
	黎逢時	230-14, 230-15, 224-24)	安身之處所,其他所臨二	範圍內之部分不予討	劃單位列席說明意
	梨杉隆		户房屋亦可免受徵收,另	論,理由如下:	見不予變更;另不屬
	黎高秀玉	二、公開說明會都未通知到民眾,附近的	陳情人之祖墳得免予遷	(一)陳情事由位於原 40	本案變更之原有計
		居民都不了解,里長並未盡到責任。	葬。	米道路範圍內之部分非	畫道路範圍不予討
	住址:			涉及本案變更範圍與內	論。
	新店市安豐路22巷	三、陳情人位於新店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二、南邊 20 公尺內並無	容,該所指道路係為「變	
	19 號	230-15、230-18 等土地及房屋(地址:新	房屋,縣府可同時節省三	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	
		店市安豐路 22 巷 19 號),因規劃新店安	戶之拆遷補償費用,並縮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坑一號道路,除需徵收土地外,房屋之五	短徵收拆遷補償時間。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分之三亦劃入道路用地,另道路所經		十七日公告實施)案中之	
		224-26 土地亦有陳情人之祖墳,為配合政		劃設計畫道路。	
		府政策,願樂意配合,為上開房屋為陳情		(二)上述都市計畫通盤	
		人安身之惟一處所,今上開房屋若遭徵收		檢案,已依都市計畫法定	
		拆除,所剩房屋必成斷垣殘壁,將面臨家		程序規定於民國七十八	

毀之命運。	年九月九日以七八北府
	工都字第二八五四二八
	號公告,於七十八年九月
	十一日至十月十日公開
	徵求民眾意見,並以八十
	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府工
	都字第○五四九○六號
	公告,於八十年二月二十
	八日起至八十年三月二
	十九日止辦理公開展
	覽,於公展期間之八十年
	三月十六日假新店市公
	所已舉辦公開說明會。
	(三)本案業已經行政院
	建字第 0960004278 號函
	正式核定通過工程納入
	生活圈四年建設計畫項
	下補助辦理。
	二、有關陳情土地於本次

				變更範圍內之部分酌予	
				採納,公展原提變更之修	
				正道路路權範圍部分不	
				予變更。	
_	姓名:	一、建請台北縣政府將新店市安坑段下 56	一、建請縣府俯查俞允維	照案通過	依初核意見通過。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	分小段77-10地號土地維持原計畫之公共	持原計畫之公用事業用	理由:考量天然氣供應之	
	限公司	事業用地,以維共安全之需。	地,俾便土地完整使用,	公用事業需求,依陳情意	
		二、77-10 號土地與同地段 76、77、84、	提升公共安全之維護與	見將新店市安坑段下 56	
	住址:	85、86、87、87-1、87-2 地號等土地,分	管理,並利民生需求與都	分小段77-10地號土地於	
	臺北縣永和市永和	別於民國72年8月5日及民國79年7月	會發展。	本次變更計畫由原道路	
	路1段100號	28 日經縣府公告發布變更為公共事業用		用地變更為公共事業用	
		地,然因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		地。	
		劃為道路用地,始於民國90年12月6日			
		將 77-10 號土地自同地段 77 地號土地逕			
		為分割。			
		三、本公司係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之公用事			
		業,以服務民生為企業宗旨,於多年前斥			
		資數億元於上述土地興建地下室貯槽乙			
		座,供應台北縣所轄新店、永和及中和市			

				T	•
		數十萬萬居民民生炊爨與營業供氣之需。			
		四、縣府於日前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公開展覽,經查覽有將77-10土地由道路			
		用地變更為農業區之議,因本公司於現地			
		設有「供氣設備電腦監控中心」, 全天候			
		24 小時監控營業區內各貯槽及11 座整壓			
		站之供氣狀況,除可隨時提供氣功氣安全			
		控管與調節供氣需求外,同時兼具預防二			
		次災害發生之功能,位居樞紐,其重要性			
		與安全性之必須,自不待言。又本77-10			
		地號前以變更為公用事業用地使用中,卻			
		無農業使用之實,似無變更為農業區之			
		需。			
3.	姓名:	一、為 釣府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	一、若非在車子路小段	一、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有關配水池用地部
	林正義	業區為自來水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	101 等地號,施作自來水	提出配水池遷移用地選	分先予照案通過,但
	林賢明	路第一期工程案,影響民等人權益甚鉅,	加壓站,以解決工程技	擇及規劃之具體理由,提	請台北自來水事業
	林賢德	又未接到縣府、公所通知變更都計公文,	術,亦應選擇附近公有地	請委員會討論。	處再會同新店市公
	高林英桃	特提出異議,請另闢其他公共用地,以免	興建,非強迫民等世居該		所就公有地部份會
	林素英	滋生民怨並訴訟。	土地遷徙他處。		勘,如有合適土地之

陳靜子	二、現況安康路二段與車子路口設置自來	二、最佳方案應以克服現	方案,授權作業單位
林正昌	水加壓站,該加壓站存在已十餘年,今能	有自來水加壓站工程技	就所劃設之用地範
周志豪	克服工程技術,應為而不作為,卻選擇棄	術,以達供水目的並減少	圍審核後,逕報內政
	置,改擬在新店市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棄置及浪費公帑,次佳方	部審議,並提下次大
住址:	101 · 101 ≥ 1 · 105 · 106 · 106 ≥ 1 · 106	案應另擇適當公有地興	會追認。
臺北縣新店市車子	之2、107、107之1、167之2等9筆土	建加壓站,以減少訴訟紛	
路 102 號	地,預計興建自來水加壓站,實有浪費公	爭,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帑之嫌。	在9月7日審慎評估及民	
		等期望。	

案由	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電路鐵塔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為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設計,變更路權範圍用地 為道路用地,該路段橫跨新店都市計畫及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於 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之道路路線包括(請詳附件一):

(一) 主線:

路段長約1.95公里,起點從安祥路支線(III-1-30M)開始轉東北東方向,局部切過安康變電站及僑信路至新店都市計畫與新店安坑主要計畫交界處,向東進入新店都市計畫範圍,經車子路沿國安局及台北菸廠南側進入景文技術學院前方山區,轉東北方向經安忠路至自來水配水池,並自軍事基地山區以地下箱涵穿越,至墳墓地區以安和路支線銜接安和路(安和路支線未包含於第一期工程),穿越墳墓區後至達安華街接安坑交流道聯絡道支線聯絡北二高安坑交流道。

(二)安祥路支線:

本路段長約255公尺,起點自主線約3K+015起,往北跨越五重溪至安康路口止,為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道路(III-1-30M)。

四、原計畫發布情形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於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範圍,劃 定於「擬定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民國 86 年 4 月公告實施),主要 為因應安坑地區快速發展,紓解安坑地區交通擁塞之相關道路建設, 位置為貫穿計畫區東西向道路,路寬 40 米,兼具聯外、與捷運路線共 構及地區排水功能,為新劃設道路,計畫並規定未來本道路用地之取 得,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五、變更理由

由於安坑地區僅靠安康路作為主要聯外道路,因地區發展及穿越性車流影響,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 C 級以下,尖峰時間更形成嚴重擁塞現象,為儘早紓解交通困境,本府於 92 年完成道路可行性研究

說

說

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將第一期工程列為優先,96年2月9日經行政院建字第0960004278號函正式核定通過工程納入生活圈四年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工程經費約31.4億元,由中央負擔83%,餘由縣府負擔,考量交通壅塞問題亟待紓解,並配合上述道路開發工程預算之核撥,本府擬就道路第一期工程部分先進行開發興建,由於原「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所劃定之道路線型未考慮路線經過山坡地地形,部分路段必須留設道路邊坡、擋土等相關設施路權用地,故配合道路修正設計,於此次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變更部分原路權範圍外之道路需地為道路用地,並配合本次變更程序,將原用地取得方式變更為「一般徵收」,以配合開發期程提前之需求,以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並儘早紓解地區交通問題,繁榮地方發展。

六、變更內容 (請詳附件二至五)

(一)變更部分其他使用分區為道路:

配合原計畫劃定之計畫道路範圍,並依本次道路規劃路權需求檢討,變更部分住宅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面積計約 0.1645 公頃。

(二)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為配合本案道路用地取得,台灣電力公司需遷移坐落於道路計畫範圍內之 69 仟伏粗坑—中水輸電線路第 23、24 號等兩座鐵塔,預定遷至目前安康變電所西南側與道路北側間合併興建乙座輸電線路連接站,該連接站預定用地坐落標示為新店市安坑段木柵小段 137、133-2 地號,權屬分別為國有及私人所有,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申購國有地需要,擬將上述兩地號土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另為考慮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坵塊之完整性,避免產生畸零使用,擬將周邊 133-6 地號部分土地一起併入,一併變更,變更面積計約 0.0424 公頃。

(三)變更道路用地開發方式:

配合本計畫道路功能需求及開發期程,依本次道路規劃路權 範圍變更道路之開發方式,由原先規定之「區段徵收」方式,改 為「一般徵收」,變更徵收方式面積計約 13.9978 公頃(含新店 都市計畫及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範圍)。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道路建設及遷移輸電線路鐵塔工程,

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之開闢經費總計約為新台幣三十一億四千萬 元整,電塔遷移工程總經費約為新台幣一千九百七十萬元,經費需求 主要為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施工費用等。 八、辦理經過 說 (一) 本府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以北府城規字第 09604291481 號 公告,自96年7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刊登於民國96 年7月19日至96年7月21日中華日報C7版)。並於民國96 年7月31日上午10時假臺北縣新店市馬公公園舉辦說明會。 明 (二)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兩件,均已納入本案 考量。 九、人民陳情意見 請詳附件六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有關本案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如下: 初 (四) 陳情案第一案無涉本次變更內容,建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注意後續 核 施工事宜。 意 (五) 陳情案第二案提請委員會討論。 見 四、 本案屬重大建設計畫,餘請照案通過,以利工進。 除人民陳情意見依下列各點修正通過外,餘照案通過: 決 陳情案第一案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不予討論。 二、 陳情案第二案依台灣電力公司列席說明意見照案通過。 議 三、 修正如後附本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電路鐵塔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	
	變更前項目	變更後項目	變更面積	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一、變更部分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945		照案通過。
其他使用					
分區為道	力明於母祭		0.0050		
路	已開發建築		0.0052		
	密集社區依				
	已核准之山				
	坡地開發計				
	畫或建築執			配合	
	照執行區			安坑	
				一號	
	機關用地		0.0648	道路工程	
小計	1		0.1645	工程	
二、變更部分	住宅區	電路鐵塔用	0.0424		依台灣電力公司列席說明
住宅區為		地			意見照案通過為變電所用
電路鐵塔					地。
用地					
小計			0.0424		
總計			0. 2069		

註: 1.實際面積及範圍以核定圖面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已開發建密集地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電路鐵塔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_	姓名:	一、台北小城僑信路口地下有		本案無涉本次變更內容,建請	一、依作業單位初
	王玲玲	自來水之公用蓄水池為怕被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注意後續施	核意見不予討
		壞可否請知會自來水公司並處		工事宜。	論。
	住址:	理為禱。			二、 建請
	臺北縣新店市僑信				臺北自
	路 90 巷				來水事
					業處注
					意後續
					施工事
					宜。
=	姓名:	一、計畫變更之電路鐵塔用地	一、建議將電路鐵塔用	一、請台電公司提出需將原擬	依台灣電力公司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與本公司既設安康二次變電所	地修正為變電所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電路鐵塔用	席說明意見照案通
	公司台北供電區營	用地相毗鄰,因電路鐵塔屬變		地」、改為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過。
	運處	電所所內設施,爰為使都市計		之具體理由及必要性,提請委	
	住址:	畫使用分區坵塊完整,可合併		員會討論。	
	臺北市景隆街 21 號	成單一用地。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緣起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係延續交通部台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前階段辦理「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之結論,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奉行政院核定,優先執行零 方案(暨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及增加連絡道左轉 平面車道,並納入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內。

本計畫工程即因應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高架道路南端終點跨越 土城市中央路(台三線)銜接土城交流道之需,土城交流道聯絡道必 須配合拓寬,以供「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之匝道橋可於聯絡 道中央落墩,另考量土城交流道南下出、入口匝道與「特二號道路」 之銜接方式,以改善中央路、土城交流道間運轉不佳現況。

四、變更計畫理由:

配合因應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高架道路南端終點跨越土城市中央路(台三線)銜接土城交流道之需,土城交流道聯絡道必須配合拓寬,以供「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之匝道橋可於聯絡道中央落墩,另考量土城交流道南下出、入口匝道與「特二號道路」之銜接方式,以改善中央路、土城交流道間運轉不佳現況。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工程範圍跨土城及土城(頂埔地區)二都市計畫範圍。分別 位於土城都市計畫區西南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南側。變更 位置及範圍如圖一。

六、變更計畫內容:

部分工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詳表一、圖二)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計畫開發主體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台北縣政府,預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完工,範圍涵蓋土城都市計畫及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開闢經費預估約為111,803萬元(其中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計32,478萬元,工程費計79,325萬元),其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二。

說

	八、辦理經過:
	本案公開展覽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6 月 25 日至 27 日刊登中華日報),並於 96 年 7 月 13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共收到人民陳情意見二件,提請討論。(詳表三)
初核意見	 一、請規劃單位套繪現況地籍圖,整理土地清冊,並納入計畫書內容, 以釐清所涉變更範圍內土地地段及地號。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初核意見詳表三,惟涉及土地徵收相關事宜,建請 開發單位俟後續土地徵收階段時納入考量。 三、本案除上述意見外,餘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初核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 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案

		變更內容			縣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71上 且	(公頃)	(公頃)		(八 叫X
-	計畫區西南側,高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	因應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高架	照案通過
	速公路沿線	(0.0044)	高速公路使用 (0.0044)	道路南端終點跨越土城 <mark>市</mark> 中央路 (台三線)銜接土城交流道之	
		工業區	高速公路用地		
		(0.0006)	(0.0006)	拓寬,以供「特二號道路」銜接	
Ξ		工業區	高速公路用地		
		(0.0139)	(0.0139)	中央落墩,另考量土城交流道南 下出、入口匝道與「特二號道路」	
以下空	白			之銜接方式,以改善中央路/土	
				城交流道間運轉不佳現況。	

註:(1) 上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測量之成果為準。

⁽²⁾ 實際變更位置以所附路權圖變更範圍為準。

表三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暨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_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規劃單位意見回覆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1	市永安街	道路拓寬應以中心點雨	1.高速公路(收路費)是營業 行為,也是一般商人,無權 徵收,民有權益,要地,道 路拓寬應中心點兩側平分 拓寬,不要怕大樓地價高就 不敢拆	徵收或撥用之」辦理。 2. 本案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 道工程,系與公路總局辦理之特二號道	依規劃單位意 見,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見。
		53~55 號地價 補償應提高	地,永安街 51 號地價每坪 16 萬多,永安街 53~55 號	本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其土地補償費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照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加臺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加4成標準辦理。	惟涉及土地徵收 相關事宜,建請	照初核意見。
		用地與拆遷的調質方式解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 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 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	畫,不予討論, 惟涉及土地徵收	

決

有權人拒絕協議或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相關事宜,建請 式辦理。本局當依上述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俟後續 土地徵收階段時

					納入考量。	
			4.拆除剩餘屋應修建為地 下一屬地上十屬	有關拆除剩餘部分修建、改建,因已超出 工程用地範圍,非工程用地單位權責,無 法照辦。		
2	5人 水和段地 號 0443、 0441 及 0131 號	1.以申價徵收 土地 2.原本應左右 平均徵收左邊 只徵收左之平 ,應左右之平	政府徵收土地,因右邊是十多層大廈,徵收左邊農地不易,而要徵收左邊農地。土城地價年年增高,被徵收土地在捷運旁,日後潛力無限,公告地價與實際市價差3倍以上,造成地主損失慘重。	 本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其土地補償費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照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加臺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加4成標準辦理。 	相關事宜,建請	
		均地價徵收 ,以止 3.土地持份不 同案處理。 個				

	3.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採協議價購或 以徵收方式辦理,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地 24 條規定,就公告日之土地登記簿 記載者之所有權利或他項權利予以核 計補償。	惟涉及土地徵收 相關事宜,建請 照初核意見。
--	---	---------------------------

案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_ ′ '	理	台北縣 政府
類	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緣起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係延續交通部台灣 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階段辦理「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改善工程可行 性研究」之結論,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奉行政院核定,優先 執行零方案(暨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及增加連 絡道左轉平面車道,並納入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內。

本計畫工程即因應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高架道路南端終點跨越土城市中央路(台三線)銜接土城交流道之需,土城交流道聯絡道必須配合拓寬,以供「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之匝道橋可於聯絡道中央落墩,另考量土城交流道南下出、入口匝道與「特二號道路」之銜接方式,以改善中央路、土城交流道間運轉不佳現況。

四、變更計畫理由:

配合因應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高架道路南端終點跨越土城市中央路(台三線)銜接土城交流道之需,土城交流道聯絡道必須配合拓寬,以供「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之匝道橋可於聯絡道中央落墩,另考量土城交流道南下出、入口匝道與「特二號道路」之銜接方式,以改善中央路、土城交流道間運轉不佳現況。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工程範圍跨土城及土城(頂埔地區)二都市計畫範圍。分別位於土城都市計畫區西南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南側。 變更位置及範圍如圖一。

六、變更計畫內容: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詳表一、圖二)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計畫開發主體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台北縣政府,預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完工,範圍涵蓋土城都市計畫及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開闢經費預估約為111,803萬元(其中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計32,478萬元,工

說

	程費計 79,325 萬元),其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二。 八、辦理經過:						
	本案公開展覽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6 月 25 日至 27 日刊登中華日報),並於 96 年 7 月 13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共收到人民陳情意見二件,提請討論。(詳表三)						
	四、 請規劃單位套繪現況地籍圖,整理土地清冊,並納入計畫書內容,						
初核意見	以釐清所涉變更範圍內土地地段及地號。 五、 公民或團體陳情初核意見詳表三,惟涉及土地徵收相關事宜,建請 開發單位俟後續土地徵收階段時納入考量。						
	六、 本案除上述意見外,餘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初核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土城 (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縣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旅邮 女 決議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公頃)	(公頃)		/ 政
_	計畫區東南側,土	住宅區	高速公路用地	因應台北縣「特二號道路」	照案通過
	城交流道及高速	(0.13)	(0.13)	高架道路南端終點跨越土城	
二	公路沿線	河川區	高速公路用地	市中央路(台三線)銜接土	
		(0.03)	(0.03)	城交流道之需,土城交流道	
三		工業區	高速公路用地	聯絡道必須配合拓寬,以供	
		(0.11)	(0.11)	「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	
四		農業區	高速公路用地	流道之匝道橋可於聯絡道中	
		(0.35)	(0.35)	央落墩,另考量土城交流道	
五		工業區	高速公路用地	南下出、入口匝道與「特二	
		(0.04)	(0.04)	號道路」之銜接方式,以改	
六		保護區	高速公路用地	善中央路/土城交流道間運	
		(0.28)	(0.28)	轉不佳現況,爰提請配合辦	
セ		農業區	高速公路用地	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0.14)	(0.14)		
八		農業區	高速公路用地		
		(0.02)	(0.02)		
九		住宅區	高速公路用地		
		(0.001)	(0.001)		
+		農業區	高速公路用地]	
		(0.05)	(0.05)		
+-		保護區	高速公路用地	1	
		(0.05)	(0.05)		

註:(1) 上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測量之成果為準。

⁽²⁾ 實際變更位置以所附路權圖變更範圍為準。

表三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暨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プロペア	吐 仪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摘要	規劃單位意見回覆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唐 6 人土安 6 人 2 安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道路拓寬應以中心點雨 側平分拓寬	1.高速公路(收路費)是 營業行為,也是一般商 人,無權徵收,民有權 益,要地,道路拓寬應 中心點兩側平分拓寬, 不要怕大樓地價高就不 敢拆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係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辦理。 本案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系與公路總局辦理之特二號道路銜接,奇聯絡道之拓寬係考量特二號道路之線形及符合公路設計規範之前提下進行規劃設計。 	依規劃單位意 見,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見。
		53~55 號地價 補 償 應 提 高 至每坪 16 萬	2.工程變更為高速公路 用地,永安街 51 號地價 每坪 16 萬多,永安街 53~55 號地價每坪才 10 萬,相差太多	本案為都市計畫變更,如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屆時工程用地取得依法會先與各地主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相關補償標準均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章徵收補償相關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等),及台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標準(如加成)辦理。有關民眾要求金額部分依法應申請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本意見擬不予採納。	本	照初核意見。
		用地與拆遷 問題應經由		本案為都市計畫變更,如都市計畫變更通過 後,屆時工程用地取得依法會先與各地主協議		照初核意見。

議價方式解

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惟涉及土地徵收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事宜,建請開發單位階段出入考量, 大沙變更都計論, 大沙變不及土地徵 大沙區, 大沙區, 大沙區, 大沙區, 大沙區, 大沙區, 大沙區, 大沙區,	
			地下一層地上七層	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依法令規定尚無針對拆遷剩餘部分與以修、改建。本意見擬不予採納。		
2	游淑惠等 5人 永和段地 號	1. 以 17 俱 13 以 17	政府徵收土地,因右邊 是十多層大廈,徵收不 易,費用高,而要徵收 左邊農地。土城地價年	過後,屆時工程用地取得依法會先與各地 主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	畫,不予討論,	
	0441 及 0131 號	平均徵收,卻 只徵收左邊	年增高,被徵收土地在 捷運旁,日後潛力無 限,公告地價與實際市 價差3倍以上,造成地 主指失慘重。	之公告土地現值、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 之重建價格…等),及台北縣政府地價及標		
		7.以止民怨。 3.土地持份不 同,應視情況 個案處理。		 依法令規定除非調整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 現值外,尚無法以市價或以左右之平均地 價辦理徵收。本意見擬不予採納。 	未涉變 予 土 土 海 大 畫 惟 勝 罪 计 做 建 積 開 彈 世 收 唯 附 罪 單 位 收 階 强 世 收 階 强 投 階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本案屆時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採協議價購,或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均會依據土地持分比例給予補償。 		0
--	--	--	--	---

	變更三重等十九處都市計畫(土地使		
案由	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案再	辨理機關	■ 臺北縣政府
	提會討論		
類別	臨時動議	案 號	第一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緣起:		
	本縣三重、板橋、中和、新莊	、永和、	新店、蘆洲、
	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	水、泰山	、五股、八里、
	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等	17 處都市	ī計畫,為因應
	上級政府要求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於民國 86	6年8月15日
	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另淡水()	竹圍地區)、樹
	林(三多里地區)參據前揭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要點分別於
	91 年 5 月 30 日及 92 年 9 月 15 日報	各布實施土	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通盤檢討;本縣計十九處都	市計畫之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條文具共通性,惟隨時空	環境變遷	原有之條文規
	定實有檢討之必要。		
說	民國 90 年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298 次	(會議針對前開
1	OC 年 O 日 15 口 双 左 コ L 竺 西 剛 コ 4	安北日出 ·	一年至川長計,

明

民國 90 年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8 次會議針對前開 86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土管要點已實施屆滿三年予以檢討,並擬定「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作業與審議之參考。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係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本縣三重等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 91 年 5 月 30 發布實施之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2 年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並參酌前開「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先行針對其中容積移轉規定部分辦理。

四、變更理由

- (一)本要點關於容積移轉規定,民國 90 年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8 次會議決議之「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中已有修正。
- (二)內政部於93年6月30日修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 及本縣於94年2月2日發布實施之「臺北縣政府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中,皆已將容積移轉規定納入法規考量。

(三) 另內政部 95 年 6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4043 號 函亦請本府儘速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修正本要點 規定,為求容積移轉執行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統一作業 辦法,故刪除本要點容積移轉規定。

五、變更範圍

本次變更包括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 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 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 樹林(三多里地區)計十九處都市計畫。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1)

七、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詳附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2)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95年7月6日以北府城規字第09504366591號 公告自95年7月12日起公告徵求意見卅日(刊登於 95年7月14日民眾日報)。
- (二) 95 年 12 月 28 日以北府城規字第 09508567971 號公告 自 96 年 1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卅日(刊登於 96 年 1 月 4、 5、6 日民眾日報)。
- (三)96年1月16日至25日假板橋市公所等16鄉鎮市召開 計16場說明會。
- (四)96年6月28日本縣都委會第366次會議決議: 交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提大會審議。
- (五)96年7月23日本縣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意 見:
 - 變更內容有關土管要點第11點容積移轉規定部分,建 議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照案通過予以刪除,惟配合縣議 會審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實施日期另訂之。
 - 2.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 (1)人陳第1、2、3案:有關建請維持原計畫不予刪除 第11點部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不予採納。
 - (2)人陳第4案:有關樹林市公所建議公園、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前院、側院深度修正為5公尺部 分,究係因個案遭遇留設前、側院困難或係通案性 之考量,請樹林市公所備妥資料(含都市計畫情形、

個案辦理狀況)提下次會說明。倘係因基地情形特殊且具合理性,建議於樹林都市計畫土管要點第六點增訂但書規定如下:「註:公共設施用地如因基地情形特殊,且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3)人陳第5案:有關建議增訂八里都市計畫停車空間 設置規定部分,為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草案)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建議於八里都市計畫及八里(龍 形地區)都市計畫增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以統一 全區標準。
- (4)人陳第6案:有關建請調整新店都市計畫旅館區允許使用項目部分,因涉及旅館區發展之調整,請建設局提供目前新店碧潭之觀光住宿之市場需求數據,並分析本區旅館發展之潛力提下次會說明。
- (5) 人陳第7案:有關建請變更淡水鎮海鷗段 880 地號 為建地部分,因本次通盤檢討不涉及計畫實質使用 分區變更,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不予採納。
- (六)96年8月21日本縣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意 見:

有關新店都市計畫旅館區是否以經營觀光旅館業為限之規定,請作業單位查明本案相關都市計畫書、圖及各級都委會審決之會議紀錄等資料,以釐清本案旅館區是否變更修正而無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俟作業單位確認後應無需再納入本次土管通檢而予以修正,可交由本府主管機關透過行政程序逕予解釋認定之。

決議

一、變更土管條文有關容積移轉規定部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通過予以刪除,惟配合縣議會審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 例,實施日期另訂之。

二、人民陳情第 1、2、3、4、5、7 案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第6 案照作業單位意見通過;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附表 1 變更三重等十九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計畫名稱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號	司 宣 石 件	原計畫	新計畫	案小組意見	決議
	變都(用制分討更市土分要通)重畫使管部檢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300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與關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 · · ·	照惟會移可例期案配審轉自,另通縣容查治施之,議積許條日。	照意。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加加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1.面積三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2.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十五公尺以 派出所、消防 上。			

			_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	.用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各該主管機關	所		
		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1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起1000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 , ,	照案通過, 惟配合縣議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	., ,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	建築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	- ,	例,實施日	
	討)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期另訂之。	
		(三) 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	土 設	,,,,,,, , , , , , , , , , , , , , , ,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本縣都市設計	十審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1. 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鄰里性公園、兒 2. 形狀方整日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月2. 形狀方整日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童遊樂場、綠地 3. 應興闢完成。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12 其地面陸十二分尺以上道路, 跨接長度十五分尺以			
		派出所、消防、上。 「派出所、消防」上。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	·建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	•		
	<u> </u>	小师— 加加州——————————————————————————————————	. / 14		<u> </u>

	T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各該主管機關所	
		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Ξ	變更中和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
	都市計畫	1000 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	通
	(土地使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 可 自 治 條	
	分通盤檢	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例,實施日	
	討)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期另訂之。	
		(三) 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1. 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鄰里性公園、兒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童遊樂場、綠地 3. 應與闢完成。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2 基地面際十二分尺以上道路,應接長度十五分尺以	
		捐贈土地面積x容積率x一 派出所、消防 上。	
		五〇% 五○% 五○%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各該主管機關所	
	l		

磁五水廿	有,始得核發建築	K 16 m 11 nn				
始五世廿	74 7-14 12 12 12 7	严 使用孰照。				
變更新莊	十一、為加速公司	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	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	1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都市計畫	1000 平方公尺自)	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	曾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 捐贈土地/	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	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	2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增加之樓上	也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位	 。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二) 捐贈土地/	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	<u> </u>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			例,實施日	
討)		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			期另訂之。	
• /	(三) 捐贈申請到	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	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認	ξ		
	施,供公	 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E		
	查通過者	, 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人	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	:		
	議委員會等	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	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	·		
	管理委員會	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二	L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鄰里性公園、兒	1. 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			
	童遊樂場、綠地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五〇%			
	<u> </u>	3. 應興闢完成。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十五公尺以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			
	派出所、消防	上。	五〇%			
	隊、社教機構	3. 無須興闢。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原	· · · · · · ·			
		也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原				
		逡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 釒	登記為各該主管機關所			
	有,始得核發建第	蔡使用執照。				

	T					T
五	變更永和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	竟品質,凡基地面積差	超過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都市計畫	1000 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	·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	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	,得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	拖用地 ,但未與申請?	建築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	涓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乘以	例,實施日	
	討)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	均公告現值之比。		期另訂之。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	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	共設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	紧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		
		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	内容,由本縣都市設置	計審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鄭里性公園、兒 1. 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把聯上地工体,应体家。			
		樂主任公園、兄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童遊樂場、綠地	捐贈土地面積X容積率X一			
		重 	五〇%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臨接長度十五公人	U PRINTED THE PART			
		派出所、消防 上。	捐贈土地面積x容積率x一			
		隊、社教機構 3. 無須興闢。	五〇%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	願捐贈同意書,並於	?建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	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	5用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車	聲記為各該主管機關	引 所		
		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六	變更新店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	竟品質,凡基地面積;	超過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1			1 .		

т.							T		
	都市計畫	1000 귀	平方公尺自见	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均	曾加興建之樓地板	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	捐贈土地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	請建築基地銜接者	子,得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增加之樓」	也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位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	捐贈土地	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用地,但未與申請	青建築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基地銜接差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	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5乘以		例,實施日	
	討)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期另訂之。	
		(三)	捐贈申請到	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	\ 共設				
			施,供公员	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	會審				
			查通過者	, 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久	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容,由本縣都市部	计審			
			議委員會等	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	得委由捐贈人或該	该社區			
			管理委員會	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二	上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1. 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鄰里性公園、兒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捐贈土地面積x容積率x一				
			童遊樂場、綠地	3. 應興闢完成。	五○%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	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臨接長度十五公尺以					
			派出所、消防	上。	捐贈土地面積x容積率x一				
			隊、社教機構	3. 無須興闢。	五○%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上述土	地之捐贈	,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屬	頭捐贈同意書,並	於建			
				也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原					
			· - · •	逡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		-			
		有,始	台得核發建第	藥使用執照。		•			
セ	變更蘆洲	十二、	為加速公司	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	之申請建築基地,	得增	十二、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都市計畫	加興建	之樓地板面	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		

	(土地使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	請建築基地銜接,且	該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者,得增加所捐贈土	地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面積 2 倍之樓地板面積。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用地,但未與申請建	築	例,實施日	
	討)	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起	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	期另訂之。	
	• ,	得增加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	- ' '			
		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		
		(三) 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申請		法		
		定容積率之30%。	/ 一人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	捐贈同意書,並於建	築		
		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臺北縣所有,始	· · · · =	·		
八	變更土城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頂埔地	1000 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	,, - ,, -		<u></u>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區)都市計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		7	會審議容積	過。
	畫(土地使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份		11	移轉審查許	1
	用分區管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筑	可自治條	
1 1	制要點部	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		• • •	例,實施日	
	分通盤檢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			期另訂之。	
	 加 盈 微 討)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		<u> </u>	· 别力可之。	
	可丿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				
		施,供公从使用,共建采引 重达經室北鄉, 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们 中	金		
			灾 , 上 土 影 坝 士 机 土	☆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	付妥田捐贈入或該社	100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			
		童遊樂場、綠地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五○%			

		り 陸四国ウン・				
		3. 應興闢完成。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2.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十五公尺」	以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			
		派出所、消防 上。	五0%			
		隊、社教機構 3. 無須興闢。	<u> </u>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	願捐贈同意書,並於	◇建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	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	 使用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				
		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九	變更汐止	第十二點: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	規定之申請建築基	地得 第十二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都市計畫	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We are a first with a second	點:刪除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	1申請建築基地銜接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移轉審查許	~
	制要點部	積 2 倍之樓地板面積。	11 - 11 / 1/1 / 1/1 / 1/1	, G III,	可自治條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用地,但去的由語:	建筑	例,實施日	
	討)	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		- '	期另訂之。	
	P1 /	加所捐贈土地面積 2 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力的~	
		均公告現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九 但 兴 下 明 廷 示 至 。			
			建筑甘山物工硅汞	27.54		
			及杂基地總面積米	以法		
		定容積率之30%。	: 归贻曰立者 - 兰丛:	4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		•		
—	<i>は</i> か モ ロココ	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臺北縣所有,好			nn eb v2 vn	加士中)
+	變更樹林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	之甲請建築基地,	得增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都市計畫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L. Ja <i>Fir</i> 12 . 1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	., - ,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者,得增加所捐贈.	土地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面積 2 倍之樓地板面積。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用地,但未與申請	建築	例,實施日	

	討)	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期另訂之。	
		得增加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			
		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申請建築基地總面積乘以法			
		定容積率之 30% 。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			
		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臺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十	變更淡水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_	都市計畫	1000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		例,實施日	
	討)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期另訂之。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 □ 1. 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鄰里性公園、兒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童遊樂場、綠地 3. 應興闢完成。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十五公尺以 捐贈出	土地面積×容積率×一			
		派 出 所 、 消 防 上。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則	贈同意書,並於建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應於	申請核發建築使用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	為各該主管機關所			
		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	變更泰山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	, – ", – "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	都市計畫	1000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與	, , • ,,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	【築基地銜接者,得 日本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一上的一块块块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			例,實施日	
	討)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			期另訂之。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可建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 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設計番職安貝曾番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	山太影郑古凯计宏			
		1. 所謂相之公共改而思共闢元成之項日及內谷,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一切相尺以吸作世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樓地板面積			
		1. 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鄰里性公園、兒	土地面積x容積率x一			
		童遊樂場、綠地 3. 應興闢完成。	6			

			T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臨接長度十五公尺以 捐贈土地面積x 容積率x一			
		派出所、消防上。			
		隊、社教機構 3. 無須興闢。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各該主管機關所			
		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	變更五股	十二、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得增	十二、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三	都市計畫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且該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面積 2 倍之樓地板面積。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		例,實施日	
	討)	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期另訂之。	
		得增加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			
		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三) 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申請建築基地總面積乘以法			
		定容積率之 30%。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			
-		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臺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	變更八里	十、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1000	十、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四	都市計畫	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		例,實施日	
	討)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期另訂之。	

		(三)	施,供公	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 眾使用,其建築計書送經臺北縣	- ' '						
				眾使用,其建築計書送經臺北縣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查通過者	,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	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容,由本縣都市	設計審					
			議委員會智	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	得委由捐贈人或	該社區					
			管理委員會	會代為管理維護。							
.		2.	所捐贈之二	上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鄰里性公園、兒	1. 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新主任公園、元 章遊樂場、綠地	12 形狀方整日非屬畸零铀戓裡铀。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〇%						
			里近宗场、绿地	3. 應興闢完成。	± √/0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1			社區活動中心、	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十五公尺以	人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						
1			派出所、消防	上。	五二%						
1			隊、社教機構	3. 無須興闢。	<u> </u>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上述土	地之捐贈	,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局	願捐贈同意書,	並於建					
		築開工	前完成土地	也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	應於申請核發建築	築使用					
		執照前	,興建完立	逡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	登記為各該主管相	幾關所					
		有,始	得核發建築	蔡使用執照。							
十	變更瑞芳	+-,	為加速公式	<mark>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mark>	品質,凡基地面	積超過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五	都市計畫	1000 귀	产方公尺自息	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均	曾加興建之樓地林	坂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土地使	(-)	捐贈土地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	請建築基地銜接	者,得		會審議容積	過。		
	用分區管			也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人				移轉審查許			
	制要點部	(=)	捐贈土地	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用地,但未與申	請建築		可自治條			
	分通盤檢		基地銜接之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	贈土地面積之二	倍乘以		例,實施日			
	討)		•	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	- ·			期另訂之。			
		(三)	捐贈申請到	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	可建築用地作為	公共設					

	1			<u> </u>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		
		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	內容,由本縣都市設	計審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	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	该社區		
		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1. 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move to the chart			
		鄰里性公園、兒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			
		童遊樂場、綠地 3. 應興闢完成。	五○%			
		1.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2.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十五公	尺以 四次 1.11 二 4. 中华 5			
		派出所、消防 上。	捐贈土地面積x容積率x一			
		隊、社教機構 3. 無須興闢。	五〇%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	自願捐贈同意書,並	於建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	,應於申請核發建築	使用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	轉登記為各該主管機	關所		
		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十	變更八里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	境品質,凡基地面積	青超過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六	(龍形地	1000 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	导增加興建之樓地板市	面積。	惟配合縣議	組意見通
	區)都市計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	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	个,得	會審議容積	過。
	畫 (土地使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	二倍。		移轉審查許	
	用分區管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	施用地,但未與申請	青建築	可自治條	
	制要點部	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	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孫以	例,實施日	
	分通盤檢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	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期另訂之。	
	討)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	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	兴		
		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		

		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	地板面積			
		鄰里性公園、兒 童遊樂場、綠地 3. 應與闢完成。 1. 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指贈土 五○%	地面積X容積率X一			
		1. 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 注區活動中心、 注區活動中心、 注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十五公尺以 捐贈土 上。 3. 無須興闢。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地面積X容積率X一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則	————— 曾同意書, 並於建			
		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應於F				
		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十七	變都(用制分討奧市土分要通)	十四、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記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請建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得有2倍之樓地板面積。 (二)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50億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築基地銜接,且該 增加所捐贈土地面 ,但未與申請建築 ,但未與申請建 ,但 ,但 ,但 ,但 ,但 ,但 ,但 , , , , , , , , ,	十四、刪除	照惟會移可例期 強合議審) 實訂 過縣容查治施之	照意見。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臺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	於建築 用動昭。			
十八	變(區畫用制分討更竹都土區點盤淡圍市地區點盤	十五、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的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打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打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自規的一種,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明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頂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其建築計畫送經事出,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事,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與關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本縣有資資資資資資資資。 2. 所捐贈之公共資營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面板安 甲二、為安 市積面者 請倍。公員 設超積,建乘 共會 計過。得 築以 設審 審	十五、刪除	照惟會移可例期案配審轉自,另通縣容查治施之,議積許條日。	照組過專見,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鄰里性公園、兒 童遊樂場、綠地 1. 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3. 應與闢完成。 描贈土地面積×容積率× 五○%	_			
		1. 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 社區活動中心、 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十五公尺以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 五○% 3. 無須興闢。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局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原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或 記為各該主管機關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医於申請 丘移轉登			
+	變更樹林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也並經台	十一、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地區計畫使戶管	三副畫用制分討多都土分要通里市地區點盤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面積二倍之樓地板面積。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申請建築基地總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建築基地面臨永久性空地者,得酌以增加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 	惟會移可例期配審轉自, 男的 一個	
		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台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附表 2 變更三重等十九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備註
1	周建要點設勝請點捐施	1. 本京計畫 14 15 16 16 18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懇點符地急施目 請第合開加用的 排別市發速地。 要以土策設之	不理內「積法作子由政都移」業納 訂計實有定	照組見審審通案查過	96 年 1 月 24 日 1 日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2	戴鳳璋君 反對刪除第 11 點容積 移轉條文	1. 原來在捷運附近 500 公尺地區,扣除都市更新獎勵,最高獎勵容積 100%,都市更新獎勵最高 50%,原來土地管制要點最高 150%獎勵。 2. 新方案依中央版本都市更新地區最高 40%容積移轉,其他地區最高 30%,因此原來土管規定較優。	變更方案剝奪 民眾權益, 對此一變更。	併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 表第1案。	照專審查過	96年1月24日北規第2960047294號。

1.6	吐 1 1 1 1 1	吐生四儿	中兴市石	15. 加手公市地1. 加中太立日	砂加手点儿光	/# +>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情內容					
3	林順明君	捐贈土地	倘刪除第	併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案。	照專案小組審	96年1月26日
	請勿刪除第	或道路用	11 條文,請		查意見通過。	北府城規字第
	11 條文	地以換取	政府編列預			0960067181 號
		容積率,主	算並儘速發			函
		要是解決	放支付之徵			
		政府暫時	收款,以維			
		無力支付	民權益及政			
		徴收費用	府誠信			
4	樹林市公所	_	建請將樹林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審	96年1月31日
	建請將樹林		都市計畫中	理由:倘因基地情形特殊且具合理性,建議於樹林	查意見通過。	北府城規字第
	都市計畫中		公園、鄰里	都市計畫土管要點第六點增訂但書規定如下:		0960069238 號
	公園、鄰里		公園兼兒童	「註:公共設施用地如因基地情形特殊,且經臺北		函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第一項		
	遊樂場用地		前院、側院	之限制。」		
	前院、側院		深度修正為			
	深度修正為		5公尺			
	5公尺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	備註
號	情內容	17(1),1-1	70-94 1 7	74.4 7 4 7 7 1 4 2 2 2 2	決議	17.4
5	蔡明堂議員	土地使用分區	建請本區停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	96年2
	請縣府變更	管制規則所規		理由:為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草案)停車空間設	組審查意	月8日
	八里都市計	定之停車空間	規定比照計	置規定,建議於八里都市計畫及八里(龍形地區)都	見通過。	北府城
	畫(配合淡水	商業區每 60M ² 、住宅區每	畫區內一般	市計畫增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以統一全區標準。		規字第
	國內商港第	60M ² 、住宅區每	住宅區、商業	修訂八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四、計		0960083
	一期工程聯	100M°設置一	區,使全區一	畫區內(含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943 號函
	外道路闢建)	位,遠高於八	致。	其附屬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設置,惟如基地情況特		
	土地使用分	里都市計畫區		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 不在此限。」		
	區管制規	內一般住宅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則,其內容有	區、商業區之 設置標準,影		250(含)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關樓地板面	設置標準,影響		250 以上-400(含)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二部		
	積留設停車空間標準之	響區內開發。		400 以上-550(含)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三部		
	不合理規定			以下類推		
	1 1 2//6/2			增訂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十七、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其附屬停車空		
				間應依下表規定設置,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		
				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 不在此限。」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 (含) 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250 以上-400(含)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二部		
				400 以上-550(含)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	備註
號	情內容	17.13 L		75. 17. 17. 17.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決議	1743
6	向築建訂計用要旅許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有書實區限為潭設興件住旅土理地用都	建新土要館用一用進使講在地點區項般或地用調都使中之目旅其區。整市用有允,館他發修計管關許允之可展	請及營使需由認 作本理因則用考議一範增點或請與 一	照位過作意。	96年2月 26日北 309601237 51號 31號
7	葉綿綿君 淡水鎮海鷗 段 880 地號 土地	土地閒置已久,周圍銜接建地。	請求地目變更為建地	不予採納。 理由:本次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 分通盤檢討,不涉及計畫實質使用分區變 更。	照專案查 見 見 通 過 。	96 年 3 月 22 日北府 城規字第 09601841 62 號函

	研議修訂「臺北縣三重等十九處都市	1.10		t .) n/ / -							
案由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	辨理機	調	臺北縣政府							
_	老舊或窳陋地區改建規定										
類別	臨時動議	案	號	第二案							
	一、 計畫緣起										
	臺北縣政府自民國89年起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迄今已										
	有 76 件申辦都市更新案。惟由於	有 76 件申辦都市更新案。惟由於一般都市更新案件之程序									
	繁複及審議時程較為冗長,故本	府擬修言	订三	重等十九處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針對都下	市老	舊及窳陋地區							
	之改建達到相當條件,並可兼顧	改建後之	之環	境品質,即給							
	予適當獎勵,可不須經都市更新	條例規定	定程	序辨理。							
	二、 現行條文										
	「八、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區	西地區之	改多	建,凡基地符合							
	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										
	審查通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為基地	面積	责乘以該基地容							
	着率之百分之二十。	, , _	.,	. ,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	面積在層	百業	區達一千平方							
	公尺,在住宅區、行政區、	.,,,,,,,,,,,,,,,,,,,,,,,,,,,,,,,,,,,,,,	• - •								
	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說	場用地且整體改建者。	974 174 11	, -,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	用分區司	5.用:	地時,各分區或							
	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										
	大於一。	7	is ~	101日间底							
	(二)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	最小長月	き 規	定:							

明

道路寬度 W(公尺)	W=8	8<₩≦12	12<₩≤20	W>20
臨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 之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三、建議修訂理由:

為加速都市老舊地區或窳陋地區之改建,並兼顧都市 環境品質,避免都市更新辦理時程冗長及程序繁複,增進 市容,改善都市機能。

四、建議修訂內容

- (一)「八 為鼓勵都市老舊或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下 列規定,得獎勵樓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10%x(臨路長度/基地周長)]。
 - (一) 基地面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臨接計畫道路或本府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 且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2. 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
- (二) 前款臨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之寬度至少一條應達 八公尺,未達八公尺但基地可退縮留設達八公尺以上 者,不在此限;基地臨路總長度應達二十公尺以上, 基地臨二條道路以上者,至少一條臨路長度應達十二 公尺以上。
- (三)基地內建築物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 以上,且建築物現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建築物屬土造、木造、磚造及石造之樓地板面積比 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2. 建築物窳陋老舊年期達三十年以上,其樓地板面積 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無電梯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 上。
- (四) 基地規劃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 1. 基地自建築線(含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起一律退縮 四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沿街面至少留設二,五公尺 寬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但基地平均深度未達十八 公尺部分,得僅退縮二·五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 行。
 - 2. 設計建蔽率低於法定建蔽率百分之九十。
 - 3. 法定空地除必要之防火間隔、碰撞間隔、高層退縮 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外,其餘應集中留設於沿街面。 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辦理者,不得同時適用本點規 定。」
- (二)為鼓勵都市更新及老舊窳陋地區之改建,同時配合修訂第 十四點規定:

「十四 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 且除本要點第八點及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得獎勵面積外, 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 之百分之五十;惟距捷運車站用地周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 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 之一倍。」

交專案小組研議獲致具體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

編	山井力位					
號	計畫名稱		原計畫			
_	三重等十	八、為鼓勵都市老	舊地區及羅	添陋地區之	2改/	八
	九處都市	建,凡基地往	夺合下列名	孙 項規定,	且	
	計畫(土	其開發計畫達	送經縣府者	邓市設計審	季查	
	地使用分	委員會審查证	通過者,得	导增加之模	宴地	
	區管制要	板面積為基均	也面積乘以	从該基地容	を積	
	點第八	率之百分之二	二十。			
	點)	(一)建築基地為-	一完整街原	郭或面積在	E商	
		業區達一千二	严方公尺 ,	在住宅區	三、	(
		行政區、社教	 发用地及模	幾關用地面	向 積	
		達一千五百二	平方公尺以	以上 ,或依	5都	
		市計畫所劃定	定之市場用	月地且整體	豊改	
		建者。				(
		建築基地跨起	越兩種以」	上使用分區	區或	
		用地時,各名	子區或用 4	也所佔面積	責與	
		前項規定最久	ト面積之と	七率合計值	直應	
		大於一。				
		(二)基地面臨道路	各寬度及臣	点街最小長	度	
		規定:				
		道路寬度W=8	$8 < W \le$	12 <w< td=""><td>W ></td><td></td></w<>	W >	
		W (公尺)	12	≦ 20	20	
		臨街長度 40	35	30	20	
		(公尺)				
		(三)基地內現有	合法建物	7其總樓地	b板	_
		面積與總基均	也面積之比	上達百分々	<u>-</u>	
		百二十以上者	学 。			
	I	i				

建議修訂內容 新計書

- 八、為鼓勵都市老舊或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下列規定,得獎勵樓 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10%×(臨路長度/ 基地周長)〕。
 - (一)基地面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臨接計畫道路或本府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且面積達一千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
 - 2. 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前款臨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之寬度至少一條應達八公尺,未達八公尺但基地可退縮留設達八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基地臨路總長度應達二十公尺以上,基地臨二條道路以上者,至少一條臨路長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
- (三)基地內建築物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建築物現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建築物屬土造、木造、磚造及石造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2. 建築物窳陋老舊年期達三十年以上,其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 以上者。
 - 3. 無電梯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四)基地規劃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 1. 基地自建築線(含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起一律退縮四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沿街面至少留設二·五公尺寬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但基地平均深度未達十八公尺部分,得僅退縮二·五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
 - 2. 設計建蔽率低於法定建蔽率百分之九十。
 - 3. 法定空地除必要之防火間隔、碰撞間隔、高層退縮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外,其餘應集中留設於沿街面。

			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辦理者,不得同時適用本點規定。
1	三九市(使區要十等處計土用管點點十都畫地分制第)	十四、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且除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得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惟距捷運車站用地周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倍。	十四、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且除本要點第八點及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得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惟距捷運車站用地周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倍。